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經董事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決議案採納，
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之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經
董事委員會決議案修訂及重列)

組織

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委員會」)，稱作提名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成員人數不少於三人，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開會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是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4.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次數

5.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會議經董事會任何一名成員要求便會召開。

權力

6.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提供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責而需要的任何資料，並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有關問題；
- (b) 於董事獲委任或重新委任後，評審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按照其職權範圍就相關事項向外界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包括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如有需要，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d) 對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成效作每年一次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建議；及
- (e) 為使委員會能合理地執行本職權範圍第8條所列的職責，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有益的權力。

7. 本公司將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委員會尋求法律及其他獨立人士之專業意見而涉及的合理服務費用)，以確保委員會能履行其職務。

工作

8. 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向董事會提呈下列事項的建議：
 - (i)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應有的角色、責任、能力、技術、知識及經驗；
 - (ii) 委聘非執行董事的政策；
 - (i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 (iv) 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作出的變動；

- (v) 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
 - (vi) 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vii) 本公司股東重選輪值退任董事，於此，須考慮彼等的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
 - (viii)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董事；
 - (ix) 在任多於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去留問題，並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續委任與否向本公司股東就審議有關決議案贊成與否提供建議；
 - (x) 董事的委任、調職及重新委任；及
 - (xi) 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 (e) 在履行上述責任或本職權範圍項下的其他責任，對下列各項給予充分考慮：
- (i) 董事繼任計劃；
 - (ii) 本集團為保持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所需要的領導才能；
 - (iii) 市場環境的轉變及本集團營運市場的商業需要；
 - (iv) 董事會成員所須具備的技能及專才；
 - (v)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相關要求；
 - (vi) 檢討及就所有按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現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擬定服務合同，並就該擬定服務合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服務合同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整體有利及本公司股東應如何作出表決，向本公司股東(而身為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同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提呈建議；
 - (vii) 確保每位被委任的董事於被委任時均按需要取得正式委任函件或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
 - (viii) 了解將辭任董事離職的原因；
 - (ix) 考慮董事會不時確定或委派的其他事項；及
 - (x) 向董事會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滙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匯報程序

9.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和最後定稿發佈給委員會所有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和批准通過，並將委員會的報告發佈給董事會所有成員。
10.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獲批准通過的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報告，作為本公司公司紀錄之一部份。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1. 委員會主席應在盡可能允許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的問題。

需要被納入考慮的原則¹

12. 委員會應在履行其責任的同時，給予以下原則適當的考慮：
 - (a)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及
 - (b) 有關委任、重選和罷免，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本公司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本公司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13. 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²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¹ 此規定將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

² 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本公司的情況而有所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通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本公司應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並披露為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